

关于做好 2019 年暑假期间学生留校住宿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即将结束，为安排好暑假留校学生的住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初步决定暑期开放以下楼栋：南区柳园 2、3、5、7、9、10 栋。以上开放楼栋的留校学生可以不搬动、继续住在原寝室，而其它楼栋留校的学生则要集中安排住宿。

二、凡要留校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（申请上必须作出假期在校入住的安全承诺），交所在学院审核，学生向学院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7 月 3 日。各学院审核通过暑期留校学生名单后，与学生签订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暑期留校协议书》（一式四份），并将本学院《2019 年暑期留校学生名单汇总表》于 7 月 4 日前报学工部，经学工部批准后，方可办理留校住宿手续。因今年学校暑期可供留校学生住宿的床位有限，请各学院在审核时务必严格把关。

三、希望留校的学生要了解具体规定后再作留校决定，要自觉维护假期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。留校的学生要遵纪守法，认真遵守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配合管理。留校学生必须自觉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，防止事故发生；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，保护集体和个人财物；要增强安全意识、提高警惕，贵重物品（如电脑）要妥善安放，自行负责保管；禁止违规用电、在公寓区使用明火等；严禁留宿外客、晚归、互进异性宿舍和男女生混宿的行为。如若违章违纪，学校将作出处理并以通报批评，根据其不守承诺的违约行为，记入宿舍诚信考核档案，并取消其假期住宿资格，通知其所在学院，开学后进行处理。

四、留校学生的管理以学院为主，各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要认真审核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留校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，凡申请材料填写不完整，学院无专人负责和没有安排学生联络员的，不予办理留校审批手续，不准学生滞留学校。

五、具体集中入住时间为 7 月 8 号——8 月 22 日，留校学生必须在 8 号以前搬到指定的房间入住。未办入住手续的暑假期间一律不得进入宿舍。留校住宿学生每人带近期 1 寸彩照一张、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暑期留校协议书》（学院盖章的原件）于 7 月 6 日、7 日到南区紫园 7 栋 101 学工部宿管科办公室统一办理床位分配等手续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7 月 1 日